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终止挂牌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并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挂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具体时间和影响因素主要取决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主办券商核查以及股转审查情况。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争取在 2021

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四、公司与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林善福

联系电话：0871-64290682

电子邮箱：530680795@qq.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李晓强

联系电话：010-87820591-805

特此公告。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